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4〕16号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本院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提升规范公正执行水平，推动执行工作持续健康高水平运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前执行工作实际，对2024年下半年我市执行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准确把握善意文明执行的精神实质

（一）各法院开展执行工作，要体现保护权利、减少损害

的制度目的。执行过程中，要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执行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把强制力聚焦到对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的依法打击和惩处上来。

（二）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力求执行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将善意文明理念贯穿于执行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既要依法作为、应执尽执，防止以“善意文明执行”为借口消极执行、拖延执行，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要规范执行行为，避免因违规执行、过度执行严重影响被执行人的基本生活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合理选择执行财产

执行过程中，各院严禁查封、扣押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需的衣服、家具、炊具、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物品，为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要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禁违法查封、冻结、扣押案外人财产，严禁对不得查封、冻结、扣押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切实保护企业法人、企业家和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优先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

三、严禁明显超标的查控

（一）各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应当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冻结数额，不得影响冻结之外的资金流转和账户使用。

（二）需要查封的不动产整体价值明显超出债权额的，应当对该不动产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措施：相关部门以不动产登记在同一权利证书下为由提出不能办理分割查封的，在对不动产进行整体查封后，经被执行人申请，应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并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冻结上市公司股票的，股票价值应当以冻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结合股票市场行情在不超过 20% 的幅度内合理确定。

四、查控财产物尽其用

（一）各院要灵活采取查控措施，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避免社会资源浪费。查封被执行企业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的，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对该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可以允许其使用。

（二）查封在建工程后，原则上应当允许被执行人继续建设。查封在建商品房或现房后，在确保能够控制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被执行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自行销售

房屋。人民法院在确定期限时，应当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避免期限过长影响执行效率、损害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

五、配合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划转使用工作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建设工程款债权人、材料款债权人、租赁设备债权人等请求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工程建设进度款、材料款、设备款等项目建设资金，或者购房人因购房合同解除申请退还购房款，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冻结资金使用通知书》的，各法院应当支持商业银行划转支付，将款项划转情况及时告知申请保全人或申请执行人，并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冻结资金使用通知书》、划转凭证载入案件卷宗。

六、推广“滚动解封”经验

市法院的“滚动解封”经验，对于防止大额查控对中小微企业资金链的冲击，促进市场主体实质性解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各法院在办理保全、执行案件过程中，要高度重视企业生存发展的正常需求，积极适用“滚动解封”方式，以保促调、以调促执、滚动解封、分期兑现，促成被保全人(被执行人)财产一部分用于偿还债务，一部分用于后续建设生产，以小额的解封财产撬动大额的债权实现，帮助中小微

企业纾困解难，避免因强制执行引发企业经营瘫痪、破产倒闭、债务无法偿还等一系列连锁反应。

七、依法用好执行和解和破产重整等制度

（一）各法院在依法采取执行措施的同时，要妥善把握执行时机、讲究执行策略、注意执行方法。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企业，可以通过和解分期履行、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

（二）要加大破产保护理念宣传，通过强化释明等方式引导执行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同意依法将案件转入破产程序。

（三）对具有营运价值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解决债务危机，充分发挥破产制度的拯救功能，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平衡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员工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通过市场实现资源配置优化和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

八、灵活适用惩戒措施

（一）各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于决定纳入失信名单或者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给予其一至三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暂不发布其失信或者限制消费信息，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再发布其信息并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二）被执行人虽然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的情形，但人民法院已经控制其足以清偿债务的财产或者申请执行人申请暂不采取惩戒措施的，可不对被执行人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

（三）单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中个别人或者部分人纳入失信名单，尽量不采取“一网打尽”的方式进行失信惩戒。

佳木斯市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4年7月10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 2024年7月10日印发
